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4)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5.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7					
	6.	推薦意見	8					
	7.	責任聲明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	一購	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

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

座5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宏就」 指 宏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偉明先生全資 實益擁有,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2%及

10,200,000份認股權證。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aute」 指 Beaute Inc.,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擎峰有限公司 (由林偉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Potentasia Holdings Inc. (由譚治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各自 擁有其50%的權益。該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51%及51.000.000份認股權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

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

釋 義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指 榮昌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譚治生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2%及10,200,000份認股權證。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紅股發行的方式向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發行的 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按比例為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認購權的單位為0.30港元,而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50,000,000股股份。認 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認購期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止。有關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的定義,請參閱本

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4)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主席

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

李智聰先生

李達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106-8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藉以批准(i)向董事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调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 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即最多80,000,000股股份(按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計 算);
- (b) 以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認股權證總額10%的認股權證(「購回授權」),即最多40,000,000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及最多10,000,000份認股權證(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計算);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 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前,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發行任何股份,亦不會於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行使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偉明先生,46歲,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電器貿易及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目前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

於過去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林偉雄先生的胞兄。除已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 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林先生直接持有宏就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持有Beaute已發行股本的50%。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透過宏就及Beaute持有275,400,000股股份(包括可轉換為30,600,000股股份的61,200,00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據此,林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34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林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表現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林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於本集團的職位、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該份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分之一的董事(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包括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林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譚治生先生,45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於電器貿易方面擁有 逾二十年經驗。彼目前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生產、品質控制、 工程及設計事務。譚先生現兼任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市場及推廣部長。

於過去三年內,譚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譚先生直接持有榮昌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持有Beaute已發行股本的50%。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透過榮昌及Beaute持有275,400,000股股份(包括可轉換為30,600,000股股份的61,200,00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譚先生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據此,譚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34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譚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表現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譚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於本集團的職位、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該份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分之一的董事(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包括譚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譚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 函第12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 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 /彼等所委任的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其/彼等所委任的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其/彼等所委任的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 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 份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偉**明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説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作出 知情的決定。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證券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於聯交 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購回證券,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的總金額為30,000,000港元,並附帶認購權可認購最多50,000,000股股份(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待就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本公司證券或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份認股權證(各自佔於購回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認股權證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 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或 認股權證, 惟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證券。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證券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證券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從股本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購回股份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從股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 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 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 證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則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及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證券。

6.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 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 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認股權證。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時,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透過Beaute以及宏就及榮昌)共同實際擁有285,6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4%(各佔35.7%)。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於本公司共同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3%,而該增加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故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最低要求(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股份或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 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股份及認股權證自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的最高及 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股份	每份認	忍股權證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	0.550	0.460	0.094	0.05	
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485	0.430	0.08^{*}	0.075^{*}	

註:*收市價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 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 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與董 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4(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 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4(d)段)而發行股份,或(ii)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則除外,而上文4(a)及4(b)段董事所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 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上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惟須根據並受一切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本或認股權證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或認股權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 的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由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面值總額,加上董事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106-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進行投票表 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的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9室。
- 4.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林 偉明先生、譚治生先生、陳國棟先生;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帆華先生、李 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